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交易代码	61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311,949.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优质的、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并根据股票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来调整资产的基本配置,规避系统性风险,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自下而上精选并长期投资于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和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个股。2)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策略灵活配置模型衡量资产的投资吸引力,有纪律地进行资产的动态配置,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35,400.04	17,921,538.09	45,585,922.62
本期利润	-18,356,054.52	10,561,523.89	57,606,072.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2	0.1223	0.50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73%	8.43%	53.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2	0.4398	0.23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000,833.22	102,452,374.01	116,415,936.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	1.440	1.3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3%	1.02%	-3.93%	0.84%	0.00%	0.18%
过去六个月	-10.32%	0.98%	-12.65%	0.81%	2.33%	0.17%
过去一年	-17.73%	1.04%	-13.53%	0.78%	-4.20%	0.26%
过去三年	37.01%	1.28%	22.51%	1.01%	14.50%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49%	1.22%	-1.93%	1.15%	44.42%	0.07%

注:沪深300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的衡量本基金投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的均值分别为55%和4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股票投资基准和债券投资基准的加权平均,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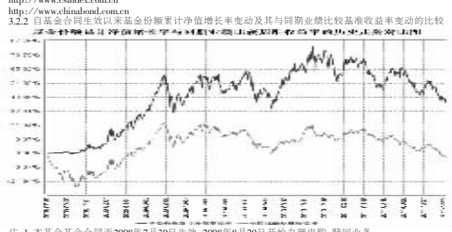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0日生效,2008年8月29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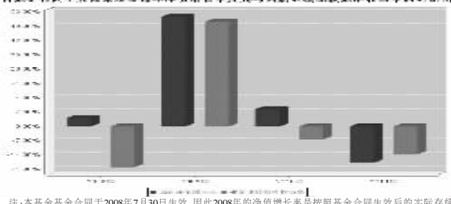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0日生效,因此2008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2.200	21,419,242.57	3,035,536.08	24,454,778.65	
2010年	-	-	-	-	
2009年	2.000	20,924,655.39	3,261,764.52	24,186,419.91	
合计	4.200	42,343,897.96	6,297,300.60	48,641,198.5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企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作,并出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投资研究部、销售管理部、运营保障部、市场开发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行政人事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六只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宏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田雨霖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张虹海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6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会通过书面决议,同意选举支德勤先生、孙志新先生、刘颖兴先生自2011年12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刘颖兴先生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分别为4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坤元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	2010年05月25日	-	5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09月至2003年07月就职于天津华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03月至2007年05月就职于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证券策略研究分析师。2007年05月加盟信达澳银基金,任高级分析师。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02月至2010年05月)。
曾国富	原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下设票据投资部总经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经理	2008年07月30日	2011年12月16日	13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0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信达澳银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07月30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07月28日至2011年12月16日)。
杜菊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2010年11月23日	-	4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08年0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现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其他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国内外经济呈现结构性差异,美国复苏缓慢但稳定向上,欧元区则因主权债务危机深化而停滞不前,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增速较高,但通胀压力大,政策紧缩效增长放缓。国内经济保持了继续增长的态势,但随着通胀水平在前三季度逐季攀升,宏观政策也逐步收紧。紧缩的政策抑制了经济的活力,压低了经济的增速;而增长的惯性和内在需求的刚性保证了经济增速不至于太低。通胀的超预期、房地产的严厉调控以及数次准备金的调整,这在都逐步改变着投资者的预期。在这样的内外经济、政策背景下,流动性和政策动向成为2011年证券市场走势的风向标和助推器。全年A股市场跌幅较大,除去1季度的投资品,如水泥,及3季度的食品饮料,如白酒等行业,其余时间市场几乎是处于单边下跌的态势中,鲜有表现出色行业或板块。估值较高的中小版和创业板更是成为了重灾区,全年跌幅居前。

基于基本面、政策面、流动性与估值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我们坚持了年初制定的投资策略,控制整体仓位的同时,更多的关注结构性的机会,偏好盈利增长稳定且估值偏低的行业。从2季度开始我们大幅度增持了食品饮料,特别是一些白酒股;从3季度开始我们大幅增持了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股;同时,全年来看,我们始终对中小股、创业板、新兴产业、主题类、新股和次新股保持谨慎的态度。在2011年我们的运作虽然整体与市场节奏一致,基金业绩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由于无法对抗市场下跌的系统性风险,也给投资者带来了损失,对此我们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398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全球经济将在上半年慢步减速,下半年有望稳步复苏。美国经济增长动力渐强,温和复苏势头不改,欧洲陷入衰退无法避免,对中国而言,在严厉的宏观调控的滞后影响下,2012年经济将继续回落,通胀将复杂纠缠,外围将有效缓解,由于货币政策及时出现微调,加之内生经济增长动力依然充沛,经济回落的幅度将有限。在犹豫陆的背景下,有增长的行业较2011年减少,同时企业盈利将继续下降。2012年政策将"稳"字当头,虽基调不改,但出现微调,从过紧转向中性。

经过2011年的持续调整,沪深300指数的市盈率降至8.45倍的水平,该估值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我们认为,2012年的股市政策面将好于2011年,流动性、政策、估值、外围环境(风险偏好)等都可能强于2011年。目前的市场处于底部区域,不能盲目悲观,反而要逆向思维,积极布局,把握市场预期变化之后认价值回归为主线的阶段行情,规避"伪成长"股推续去泡沫化的风险,同时对行情的高度不宜太乐观。欧洲债务危机在2012年无法得到最终解决,外围隐患仍然存在;而市场对国内政策放松的预期也会随着经济、通胀等因素而改变,在策略上,我们仍然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原则,积极精选个股,并加入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的指导。一方面,我们从立足持有期、追求相对稳定回报的角度,继续将食品饮料、药品医疗等防御性较好、估值合理的行业作为全年的基础配置行业。另一方面,我们也积极布局一些早周期、低估值的行业,如金融、汽车、地产、家电等,希望在政策微调的过程中,抓住率先触底反转的公司。另外,以下一些线索,也会为我们提供投资思路。

一是对成本下降敏感的公司。2012年通胀下来,成本压力会减轻,特别是工业品,如钢材、橡胶等。一些对原材料价格敏感的、利润率较低、需求层面压力不大的制造业,也许在收入增长不快的情况下,毛利率的提升会带来超预期的盈利增长。

二是可选消费品。这几年财政再分配的重点是在低收入人群,2012年的重点是在中层收入群体,中层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弹性是比较大的,对可选消费品可能有重大的影响;另一个角度来看,通胀下来了,在就业率稳定的背景下,实质上是对居民实施了"减税",消费能力是应该有所恢复的。2012年的可选消费的表现也许不错。

三是基本面以外事件导致超跌的公司。2011年4季度一些外部事件的发生,导致一些行业和公司超跌,我们会积极寻找这类被"错杀"公司的投资机会。

四是低PB和高分红的公司。看是否能布局一些高分红或是低PB的行业和公司。

五是对冲通货膨胀反弹风险的公司。通货膨胀反弹,可能导致政策不松,那么市场在放松预期破灭以后,有可能承受较大的向下压力,布局一些受益于大宗商品的价格(油价、铜价等),或是农产品价格、食品价格的公司,对冲可能出现的通胀反弹和放松预期落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就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2)实时监控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3)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4)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销售适用性原则。

(5)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通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6)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运营总监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保障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十二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09月23日宣告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同截至2011年09月2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200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311,115.94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4,454,778.6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834,584.42	13,476,012.24
结算备付金		1,798,307.96	309,067.28
存出保证金		438,449.92	273,82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9,079,944.12	89,239,275.88
其中:股票投资		71,139,629.68	81,113,892.6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40,314.44	8,125,38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3,975.18	-
应收利息	7.4.7.5	81,475.67	18,722.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8,85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5,276,737.27	103,425,75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25,473.77	-
应付赎回款		99,847.84	6,098.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814.44	130,322.15
应付托管费		21,302.42	21,720.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91,089.41	215,220.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10,376.17	600,022.97
负债合计		3,275,904.05	973,384.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4,311,949.16	71,156,228.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11,115.94	31,296,14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00,833.22	102,452,37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76,737.27	103,425,758.44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78元,基金份额总额104,311,949.1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729,983.26	13,941,826.97
1.利息收入		294,007.82	205,239.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1,624.93	184,692.74
债券利息收入		48,692.82	20,547.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690.0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21,116.20	21,026,744.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830,865.13	20,434,795.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88,274.94	95,124.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21,473.99	496,824.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020,654.48	-7,360,014.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7,779.60	69,856.93
减:二、费用		5,626,071.26	3,380,303.08
1.管理人报酬		1,512,738.86	1,701,074.54
2.托管费		252,123.14	283,512.5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473,083.12	1,023,436.4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388,126.14	372,27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56,054.52	10,561,523.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6,054.52	10,561,523.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56,228.40	31,296,145.61	102,452,374.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356,054.52	-18,356,054.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155,720.76	9,203,571.62	42,359,292.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602,349.13	20,535,720.59	144,138,069.72
2.基金赎回款	-90,446,628.37	-11,332,148.97	-101,778,777.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454,778.65	-24,454,778.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311,949.16	-2,311,115.94	102,000,833.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649,476.33	28,766,460.00	116,415,936.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61,523.89	10,561,523.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93,247.93	-8,031,838.28	-24,525,086.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578,409.21	12,553,056.42	52,131,465.63
2.基金赎回款	-56,071,657.14	-20,584,894.70	-76,656,551.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56,228.40	31,296,145.61	102,452,374.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435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33,735,213.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2008)第11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3,845,987.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0,773.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规格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证券投资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再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35,164,597.57	1.54%	7,891,265.27	1.18%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9,889.96	1.5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6,707.61	1.51%	6,707.61	3.12%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2,738.86	1,701,074.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873.42	186,255.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2,123.14	283,512.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